**湖州市南浔区集体经营性**

**建设用地（农业“标准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浔自然资规告（集）字[2021]第5号**

经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批准，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射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定于2021年6月16日上午10时在湖州市红丰路1388号嘉年华广场C座6楼浙江联合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出让一宗（幅）地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业“标准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块序号 | 地块名称 | 土地位置 | 出让面积（平方米） | 土地用途 | 出让年限（年）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起拍价（万元） | 规划要求 | | | 其它相关要求 |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 浔2021（集）-5号地块 | 菱湖镇2021-19号地块 | 菱湖镇射中村（射中村2021-19号地块） | 2700 | 餐饮、旅馆用地 | 37 | 117.5 | 235 | 1.1-3.0 | / | / | 符合农业“标准地”要求 |

1. 竞买资格及要求：须符合农业“标准地”准入及使用要求，并经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具备准入资格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可申请参加，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此外，在湖州市南浔区欠缴土地出让金的不得参与上述所有地块的竞买。

申请文件包括：

（1）竞买申请书；

（2）所有申请人的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他机构、组织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文件）；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竞买保证金缴纳凭证；

（5）拍卖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报名地点：湖州市红丰路1388号嘉年华广场C座6楼办公室。凡有意申请竞买上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按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到报名地点领取拍卖文件资料并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报名时须随带材料，请咨询邵先生,0572-2024490 15957207775），报名登记时，需交纳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报名截止时点前到指定银行帐户）。竞得后保证金可抵充地价款，未竞得者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竞得后不按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和缴纳出让金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作违约金处理。

四、本次拍卖报名时间：2021年6月4日9时至2021年6月15日16时（节假日除外）

竞买保证金入账截止时间：2021年6月15日16时

五、竞得后，竞买人与出让人及相关鉴证单位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及相关协议。

六、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请参阅《出让须知》及地块相关资料。

七、本次公开出让地块成交价即为该幅地块的总价款，不包括人防费和土地契税等其他相关税费。此外，若地块带建筑物出让，在办理不动产权证过程中涉及其他相关税费的，由竞得人自行承担。该地块具体情况和实地踏勘请与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射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衔接。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需按照该地块的相关要求到有关部门办理具体事宜，地块的其他详细情况见地块拍卖出让须知。

八、竞买保证金缴纳账号

保证金账户名称：浙江联合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800003860000147

开户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支行

九、联系方式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

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南林中路999号

电话：0572-2909860

湖州市南浔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南林中路999号

电话：0572-3023821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射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菱湖镇射中村新村166号

电话：电话0572-3758022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

湖州市南浔区农业农村局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射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1年5月25日